

#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創新自造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5.12.08 105 學年度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議通過

105.12.29 105 學年度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為培養學生創新自造精神，建立與產業界共同研發製作創意產品，整合校內外創新發展相關之研究與教學資源，並進一步提供社區創意教學服務，特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立院級「創新自造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動手做的創客創新精神。
- 二、與業界建立產學與研發合作。
- 三、舉辦訓練工作坊與研討會。
- 四、輔導同學建立創客創業社群。
- 五、建立與高中及國中小學之創意教學之合作關係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校理工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另得設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名，負責本中心業務之推展與行政相關事務。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立諮詢委員會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。中心主任應於每學年依中心經費、計劃及成果於院級會議中提出財務及工作報告，並提出新學年度計畫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「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發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